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7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铝业集团”)函告,获悉远大铝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854,123	2019.7.8	2020.7.7	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12.20%	融资
合计	--	52,854,123	--	--	--	12.2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远大铝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3,300,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7,968,72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7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9-013)、(公告编号:2019-020)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函,经主管部门批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宁行转债转股价格为:18.01元/股

调整后宁行转债转股价格为:17.70元/股

宁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1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2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宁行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即18.01元/股;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即23.23元/股;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即0.4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18.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7.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码:临2019-02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主管部门批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公司审计机构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 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09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7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9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涉及问题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已开展尽调工作,交易双方也正在就交易细节做进一步的商议,为此《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项目的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9年7月9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xsggzy.cn/)发布了《乐平市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公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项目的第一中标排序人,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乐平市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实施机构: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部

3.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4.预中标结果公示日期:2019年7月9日

5.投标日期:2019年7月9日

6.第一中标排序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注: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7.本项目计划工期:18个月;

8.工程进度款:根据月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

根据本次《乐平市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内容,项目概况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06国道及城市入口道路改造,沿线外立面改造,杨子安村整村风貌提升、商业氛围打造、智慧村庄及附属设施建设,杨子安片区(含华家居委会)、周家片区(含双桥居委会)村庄环境的整治等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25774.82万元,其中设计费(含前期规划设计费)649.02万、建安工程费20389.63万,工程其他费用4736.18万;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本次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00%

二、风险提示

1、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尚未领取正式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投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4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13,425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119,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51.7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拟担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44%	0	0	100%	否
	青岛中南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29%	0	0	100%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	72.17%	0	0	100%	
	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44%	0	0	100%	
	海门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合计				0	0	-	-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现有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 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主体间进行调剂。

截止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的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018,890
	≤70%	2,177,728
	小计	7,196,618
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	>70%	1,350,891
	≤70%	468,480
	小计	1,819,371
合计		9,015,988

本次新增为利辛县锦瀚等8家公司提供担保不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占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关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为其提供担保的84家(含以上8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9,749万元。

另外,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45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8,394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的44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702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的12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9,040万元。

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有关对各类主体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84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1	蚌埠中南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常德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常山广和置业有限公司
4	常熟中南金锦置地有限公司
5	成都中南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成都中南骏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成都中南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东台中南熙悦置业有限公司
9	东营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
11	抚顺盛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广饶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河北巨力现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惠州市嘉霖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嘉霖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济宁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济宁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嘉兴锦域置业有限公司
19	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嘉兴中南锦乐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3	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4	开封中南锦程置业有限公司
25	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
26	连云港华玺房地产有限公司
27	临沂锦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马鞍山中南御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	眉县中南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梅州市中南辰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	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南京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南京中南仙邻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南京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南京中南御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南通锦庭置业有限公司
38	南通锦柘置业有限公司
39	南通锦跃置业有限公司
40	南通市通州区锦煜置业有限公司
41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2	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43	宁波锦骏置业有限公司
4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宇置业有限公司
45	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46	宁波中南锦时置业有限公司
47	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	青岛中南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49	泉州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
51	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	上海街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	深圳中南晏熙投资有限公司
54	沈阳中南恒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沈阳中南乐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	苏州昱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	泰兴市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9	唐山中南国际旅游岛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	潍坊市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	潍坊市中南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温州锦辰置业有限公司
63	无锡中南雅苑置地有限公司
64	武汉锦御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武汉锦苑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	武汉御锦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西安驰翔置业有限公司
68	西安莱鼎置业有限公司
69	西安莱恒置业有限公司
70	西安莱嘉置业有限公司
71	西安莱兴置业有限公司
72	西安威翔置业有限公司
73	西安伍雄置业有限公司
74	西安长岛新业置业有限公司
75	西安中南嘉丰置业有限公司
76	咸阳御锦置业有限公司
77	盐城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78	张家港锦熙置地有限公司
79	长沙长厦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镇江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镇江颐润中南置业公司
82	镇江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3	淄博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84	淄博锦泉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45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1	巴东通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东台中南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3	福州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广西锦鑫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贵州锦荣置业有限公司
6	贵州锦盛置业有限公司
7	海门锦邦置业有限公司
8	海门锦汇置业有限公司
9	海门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10	杭州锦府置业有限公司
11	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
12	黑龙江北大荒区块链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淮安市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14	济南锦汇置业有限公司
15	济宁中南英特力置业有限公司
16	嘉兴中南锦瑜置业有限公司
17	江苏中南玄武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	丽水市锦侨置业有限公司
19	临沂锦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南充中南锦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南京溧水万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	南京中南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南通市锦洲置业有限公司
26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闻置业有限公司
28	宁波锦实投资有限公司
29	泉州钧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31	厦门钧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上海棋照置业有限公司
33	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	泰安中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5	威海市星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温州锦钰置业有限公司
37	宿迁中南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	徐州锦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烟台锦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0	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41	镇江昱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	重庆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淄博中锦尚置业有限公司
45	淄城市中翔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44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1	慈溪恒坤置业有限公司
2	慈溪市金桂置业有限公司
3	慈溪星坤置业有限公司
4	佛山雅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佛山昱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海门市鼎寨置业有限公司
7	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嘉兴锦启置业有限公司
9	嘉兴荣坤置业有限公司
10	开封晖达中南置业有限公司
11	乐清昌悦置业有限公司
12	南通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南通卓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宁波光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宁波杭州湾新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阅置业有限公司
17	宁波盛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宁波盛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宁波世茂悦盈置业有限公司
20	瑞安市新城亿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商丘瑞海置业有限公司
22	绍兴锦嘉置业有限公司
23	绍兴垄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沈阳金科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	台州卓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台州卓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天台嘉信置业有限公司
29	西安智晟达置业有限公司
30	湘潭长厦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徐州锦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徐州颐宁置业有限公司
33	许昌市昱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扬州颐诚置业有限公司
35	余姚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36	张家港锦裕置地有限公司
37	张家港全塘置业有限公司
38	镇江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	镇江虹孚置业有限公司
40	镇江新区金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1	镇江颐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重庆福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	重庆西联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诸暨璟石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12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1	慈溪市崇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金华骏远置业有限公司
3	梅州中南昱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南通港华置业有限公司
5	南通锦德置业有限公司
6	南通锦慧置业有限公司
7	苏州昌尊置业有限公司
8	台州璟仑置业有限公司
9	太仓彤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
11	余姚荣恒置业有限公司
12	淄博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的详细情况, 请见公司于2018 年 6月 21日、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212)、《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6)、《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2)、《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6)、《关于为温州锦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为泰安城投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为西安嘉丰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为成都中南世纪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为张家港锦熙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及《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等公告。

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之前公告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世纪大道西侧长春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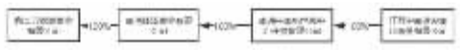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69,785.84	68,368.85	1,416.99	0	-736.32	-583.01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74,306.58	73,145.96	1,160.61	0	-256.38	-256.38

2、青岛中南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03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91,777.03	92,068.84	-291.81	0	-292.42	-291.81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101,167.07	101,458.80	-291.73	0	0.08	0.08

3、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中路106路一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8,449.85	34,822.44	13,625.41	0	-1.02	-1.02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48,966.57	35,341.26	13,625.31	0	-0.09	-0.09

4、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中南御锦城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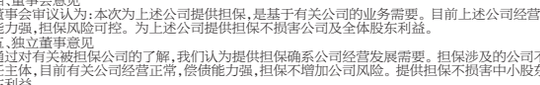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5、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五里产业楼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6、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99号一层101-B6室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除专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05,649.25	100,664.27	4,984.98	0	68.14	0.53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107,007.61	102,126.12	4,881.49	0	-32.75	-32.75

7、海门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海门街道富江南路698号内9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8、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被担保公司的了解,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6,119,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351.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94,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51.39%;逾期担保金额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4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为了让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有关担保情况,方便公司股东对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决策,现将议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现有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 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主体间进行调剂。

截止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的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018,890
	≤70%	2,177,728
	小计	7,196,618
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	>70%	1,350,891
	≤70%	468,480
	小计	1,819,371
合计		9,015,988

本次新增为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提供担保不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占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有关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为其提供担保的84家(含以上8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9,749万元。

另外, 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45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8,394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的44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0,702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股东大会通过的12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间平均分配,即如果未来不做调剂的话,每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的能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9,040万元。

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有关对各类主体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股